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嘉建〔2021〕6号

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嘉兴港区建设交通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7日



抄送：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嘉兴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报、参评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优良工地）。

第三条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市优良工地的评选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市优良工地项目的过程评价和选报工作。

第四条 市优良工地的评选采取过程评价、专家审查、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市优良工地评审数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评选。申报指标依据各县（市、区）年度建筑业产值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规模情况、当年项目竣工情况、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情况进行分配和

调整，适当考虑区域及专业平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规模条件之一：

（一）单体工程 6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楼、车间、图书馆、教学楼、商场等建筑（嘉兴市建成区的工程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

（二）10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群体建筑，20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旧城改造中 10000 平方米以上连片建设住宅，单体 8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商住楼，8000 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建设的村镇住宅群，6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的别墅区；

（三）8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或 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800 座以上的影剧院，100 间客房以上的饭店、宾馆；

（四）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五）建安工程量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堤岸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

（六）建安工程量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七）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程量在 500 万以上的特殊工程；

（八）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安全文明标准化方

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第七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竣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二）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三）施工管理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先进水平；

（四）施工现场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垂直运输卸料平台采用定型化装配式卸料平台；2020年10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要求采用工具式支撑体系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五）施工现场运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

（六）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相同性质的其它保险；

（七）已列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市优良工地计划并报市建设局备案；

（八）已获得嘉兴市“红色工地”称号，或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红色工地”创建标准，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确认核实的。

第八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一）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建设期间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或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不良事件的；

（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原因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公示的。

第九条 申报本年度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评审周期计算）；

（二）申报企业须为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其中，住宅小区（含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的主承建单位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承建面积最多的一家企业，且其建筑面积应达到小区建筑总面积的 30%以上；

2. 当有两家以上企业符合条件，且两家企业承建面积之差小于 10%时，可由两家以上企业联合申报，均为主承建单位；

3. 如每家参建企业承建建筑面积均达不到上述规定，无主承

建单位时，可由业主组织申报。

（三）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总建安工程量 20%以上的，住宅小区（含群体建筑、村镇住宅群）的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量占该工程建安工程量 10%以上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参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三家。

第三章 申报创建

第十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內，填写《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表》（附件 1）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企业创建计划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条件等情况进行初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登记，于每月月底前将《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汇总表》（附件 2）报市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市优良工地的指导，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认真把关，严格推荐。

第十二条 对已列入创建计划的项目，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标及过程考核检查情况，择优推荐市优良工地申报参评项目，推荐申报名单的文件和资料报市建设局。

第十四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附件3）；

（二）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总包合同、分包合同）；

（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签署意见的竣工验收报告；

（五）起重机械、提升式脚手架等专项装拆资质（专项劳务资质）证书及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登记表、安装后的验收与检测报告；工具式支撑体系（承插型盘扣式体系）、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六）创建市优良工地组织网络和实施计划与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字数不得少于1500字；

（七）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阶段的工程外观与有关检查分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的十个检查分项）安全状况的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各一份（影像资料时间5—10分钟，采用U盘制作）；

（八）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工地在工程基

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四阶段的有关安全考核检查记录及评分(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九)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关于本地“县(市、区)优良工地”文件;

(十)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情况,以及工程建设无事故、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证明(主管部门负责提供)。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市建设局成立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优良工地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由过程评价、专家评价、评委会评审三个阶段构成。过程评分和专家评分采用百分制,两项评分均超过80分的,方有资格进入市优良工地评委会评审投票环节。

第十七条 过程评价:

(一)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在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四阶段分别组织检查,并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进行评分。

(二)申报市优良工地的企业在该工程主体结构结顶后(群体建筑、住宅小区结顶50%以上),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检查申请(附件4),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

(三) 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考核检查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工地进行考核复查，并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分，并填写市优良工地考核检查记录表（附件5）。

(四) 过程评价得分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阶段”检查现场打分平均，并综合市优良工地评委会办公室考核复查打分进行权重折算得出。

第十八条 专家评价。市优良工地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申报工地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评价打分。

第十九条 市优良工地评委会评审。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会议由市建设局组织召开，市优良工地评委会成员由市建设局相关处室、中心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和评价专家人员不得重复。

市优良工地评委会成员根据过程评价、专家评价得分，并结合评议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工程。投票同意数量达到市优良工地评委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评工程，初步确定为市优良工地，获奖名单在市建设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奖励

第二十条 申报市优良工地企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参与

申报评奖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检查、评审工作人员和专家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局对获评市优良工地的项目发文通报表彰，并对其主（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一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嘉建〔2014〕6 号）、《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嘉建建〔2019〕2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表

2.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计划汇总表

3.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

4.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核检查申请表

5.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核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创建计划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企业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建造师		等级		注册证号	
项目安全员		总监		注册证号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工 程 概 况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创建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

申报时间：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 造价(万元)	结构 层数	开竣工 时间	创优 目标

附件 3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优良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2. 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3. 四阶段评分应按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结果填写。
4. 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申报单位情况

主 承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参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 话	
	法人代表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 编	
监 理	单位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电 话:			项目总监	
	地 址				邮 编	
业 主	单位名称	(公章)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主体结顶时间 及竣工时间	
质量情况		竣工验收时间	
四阶段评分	基础	主体	结顶 装饰
申 报 理 由			

注：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建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核检查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企业（章）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章）		资质等级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建造师		等级	注册证号	
项目安全员		总监	结构层数	
开工时间		主体结顶时间		
申 请 理 由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三份：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市建设局、企业各一份。

附件 5

嘉兴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考核检查记录表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市场行为 情 况			
安全台账 情 况			
安全生产 情 况			
文明施工 情 况			
综合评价 意 见			
建造师 (签名)		总监 (签名)	
抽查人员 (签名)	检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注：可另加页